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金龍
被上訴人　　蔡四松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李明峯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十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於該期日將再次通知證人朱文昇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